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BH000-A112018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BH000-A112018A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BH000-A112018B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羅偉恆律師

張佑聖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9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本院審酌認該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
法官 顏碩瑋

法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